

关于发布《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》的通知

发文单位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国家粮食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文 号：国粮发[2001]146号

发布日期：2001-10-15

执行日期：2001-10-20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、物价局、粮食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新的粮食质量标准，确保粮食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国家粮食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《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》随文印发给你们，自2001年10月20日起执行。原国家粮食储备局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1997年7月8日发布的《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》（国粮办联〔1997〕15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

1.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规定规定了粮油质量控制的原则、依质论价办法和不合格粮油的解决办法。

本规定适用于收购、调运、储存、销售、加工的商品粮油。

2. 一般原则

2.1 粮油质量标准适用于商品粮油、各级储备粮油（中央储备粮油、地方储备粮油，下同）和市场经营的粮油。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。尚无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粮油，执行地方标准。尚无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粮油，执行企业标准。但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间调运时，后两种情况均执行发粮方的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。企业标准必须报当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2.2 本规定所指的“粮油质量标准”系粮油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企业标准：“粮油”系原粮、成品粮、油料、油脂、薯类、饲料用粮及粮油制品的统称：“卫生标准”系国家发布的食品卫生标准。

2.3 原粮、油料标准中的水分指标，是水分增扣价、扣量的依据。

2.4 安全储藏水分标准，是粮油安全储藏的技术标准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，不得作为水分增扣价、增扣量的依据。

2.5 标准中凡规定质量等级的，一律以中等为计价基础，即：五个等级的，三等为计价基础；三个等级和两个等级的，二等为计价基础；多于五个等级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，统一确定计价等级。

2.6 标准中凡规定质量等级的原粮、油料，一律实行“半等级半增减价”制度，即：以标准中的等级指标确定等级，其余指标除限制指标外，作为增扣价、增扣量的依据。

标准中凡规定质量等级的成品粮油，在销售时实行“等级”制度，即：除与确定等级有关的指标外，其余指标为限制指标。但在调运时仍实行“半等级半增减价”制度。

2.7 对不符合质量、卫生标准的粮油，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整理，达到标准后方可按正常粮油销售。经整理达不到质量标准的，要降等、降价销售，或改作其他用途；达不到食品卫生标准、有害人体健康的，不准作为食用粮油销售，必须根据其质量、卫生情况改作其他用途。具体处理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一规定。

2.8 市场经营的粮油在处理增扣价、扣量等问题时，可按贸易合同规定执行，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3. 粮油进出口

进出口粮油的质量标准，按进出口双方签订的贸易合同规定执行。

4. 粮油收购

4.1 收购中，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油，要动员农民整理到符合标准后才能收购。经整理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，收购时要根据质量情况作扣价、扣量处理或拒绝收购。对实际等级指标高于或低于标准规定的粮油，其处理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定。不符合卫生标准的粮油，禁止收购。

4.2 水分：对实际水分指标低于或高于标准规定指标的粮油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水分指标为基础，每低0.5个百分点增价0.75%，每高0.5个百分点扣价0.3%，扣量0.75%；低或高不足0.5个百分点的，不计增扣价、增扣量。

4.3 杂质：对实际杂质（或杂质总量）指标低于或高于标准规定的粮油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杂质（或杂质总量）指标为基础，每低0.5个百分点增价0.75%，每高0.5个百分点扣价0.75%，扣量0.75%；低或高不足0.5个百分点的，不计增扣价、增扣量。

矿物质指标超过标准规定的，加扣价0.75%（荞麦除外），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荞麦中矿物质指标每低或高于标准0.1个百分点，增扣价0.5%，低或高不足0.1个百分点的，不计增扣价。

4.4 不完善粒：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，扣价0.5%，超过不足1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；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

黑胚小麦，按不完善粒归属。收购前，由省级粮油质检部门对病害发生情况进行调查认定，并公布黑胚小麦的最高含量，指导收购。是否收购、收购限量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一规定。

4.4.1 生霉粒：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，加扣价1.0%，超过不足1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；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生霉粒超过5.0%的，不得收购。

4.5 整精米率：以标准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低1个百分点，扣价0.75%，不足1个百分点，不扣价；高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早籼稻谷、晚籼稻谷、籼糯稻谷，整精米率不得低于44%；粳稻谷、粳糯稻谷，整精米率不得低于55%。

4.6 谷外糙米：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超过2个百分点，扣价1.0%，超过不足2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；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收购限量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一规定。

4.7 黄粒米：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，扣价1.0%，超过不足1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；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黄粒米一般不得超过5.0%，含量超过5.0%的是否收购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一规定。

4.8 谷外糙米、不完善粒、黄粒米、生霉粒等超过标准规定的，不得作为各级储备粮油入库。

4.9 收购时，对因自然灾害、病虫害等原因导致生芽、霉变、病害的不符合标准的粮油，其处理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，报同级政府批准。如确需收购的，不得作为各级储备粮油或调出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外。

5. 粮油销售

5.1 实行等级制标准销售的成品粮油，除分级指标和面筋指标外，其他指标为限制指标。

5.2 各种非等级食用油，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时，就不得使用标准中规定的商品名称，但可改作等级粮油，并执行相应的质量标准。

6. 粮油调运

6.1 粮油调运时，要坚持好粮好油外调的原则，调出的粮油质量，一般不得低于标准规定的中等质量。确实需要调出质量偏低的粮油时，必须征得调入方同意，并按质论价结算。市场经营的粮油，也可根据贸易合同规定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2 从4月1日至9月31日调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玉米、粳稻水分不得超过标准规定。

6.3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间调运的粮油，实行半等级半增减价制。其中以含油率定等的油料，含油率超过最高等级或低于最低等级时，根据实际含油率，按等级幅度作价。

6.4 GB5490—5539《粮食、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》有关的检验项目规定的双试验结果允许误差，也适用于收发双方的检验误差。收发双方检验误差不超过规定时，按发方检验结果定等作价，收发双方检验误差超过规定发生争议时，必须按规定会验，以会验结果定等作价，必要时可申请仲裁。

6.5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间调运粮油时，发方必须将由县级以上粮油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结果证书，同发货明细表一起随车（船）同行或直接邮寄给收方，作为作价结算的依据。如发方不附质量检验结果证书或检验项目不全时，则接收方实际检验结果定等作价。

6.6 虫粮：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间调运中，不准调出带有活虫的粮油。如收方收到粮油时，发现最严重部位每公斤样品中达到两头活虫的即视为虫粮，只有一头活虫的不作虫粮处理。收方必须对虫粮进行灭虫处理，因灭虫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造成的损失，按实际情况核算，由发方承担。遇有特殊情况时，收发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7 原粮、油料调运的有关规定。

6.7.1 水分：以标准中规定的水分指标为基础，每低0.5个百分点增价0.75%，每高0.5个百分点扣价0.75%，扣量0.6%；低或高不足0.5个百分点的，不计增扣价、增扣量。

6.7.2 杂质：同4.3条款。

6.7.3 不完善粒：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（蚕豆豌豆虫蚀粒指标）为基础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，扣价0.5%，超过不足1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；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

6.7.3.1 生霉粒：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，加扣价1.0%，超过不足1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。含量超过5.0%的不得外调。如调入方发现超过5.0%时，在双方确认的基础上，以5.0%为基础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，加扣价1.5%，超过不足1个百分点者不扣价。生霉粒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

6.7.4 整精米率：以标准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低1个百分点，扣价0.75%，低不足1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；高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早籼稻谷、晚籼稻谷、籼糯稻谷，整精米率不得低于44%；粳稻谷、粳糯稻谷，整精米率不得低于55%。

6.7.5 谷外糙米：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超过2个百分点，扣价1.0%，超过不足2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；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

6.7.6 黄粒米（稻谷或大米）：以标准中规定的黄粒米指标为基础，含量在1.0%~5.0%之间的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，扣价1.0%，超过不足1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。含量超过5.0%的不准外调。如调入方发现超过5.0%时，在双方确认的基础上，以5.0%为基础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，扣价1.5%，超过不足1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；黄粒米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

6.7.7 互混。

6.7.7.1 稻谷（糙米、大米）。

a. 各类稻谷（糙米、大米）互混的最大限度为20%，超过时不准外调。

b. 糯谷（糙米、大米）中混入籼、粳谷（糙米、大米），以标准中规定的互混指标为基础，每超过2个百分点，扣价1.0%，超过不足2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。

c. 籼、粳谷（糙米、大米）中混入糯谷（糙米、大米）及籼、粳谷（糙米、大米）互混或籼糯、粳糯谷（糙米、大米）互混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超过5个百分点，扣价1.0%，超过不足5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。

d. 各类稻谷互混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

6.7.7.2 大豆。

a. 大豆异色粒，以标准中规定的限度指标为基础，每超过3个百分点，扣价1.0%，超过不足3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。大豆异色粒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

b. 1类~4类大豆中混有饲料豆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超过2个百分点，扣价1.0%，超过不足2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。混入饲料豆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

6.7.7.3 荞麦。

荞麦中混入苦荞，以标准中规定的限度指标为基础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，扣价1.0%，超过不足1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。混入苦荞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

6.7.7.4 黍、稷。

a. 黍（米）、稷（米）互混以及混入粟（米）的总限度超过20%的，不准外调。

b. 黍（米）中混入稷（米）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超过2个百分点，扣价1.0%，超过不足2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。

c. 稷（米）中混入黍（米）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超过5个百分点，扣价1.0%，超过不足5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。

d. 各类互混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

6.7.7.5 葵花籽。

油用葵花籽和普通葵花籽互混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超过3个百分点，扣价1.0%，超过不足3个百分点的，不扣价。互混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价。

6.8 薯类调运中的有关规定。

甘薯的病害块根和马铃薯的疥癬块茎超过标准规定的，降一个等级。不完整块根（茎）的总量不超过规定的，“其他”项指标可以抵补“病害”或“疥癬”项的指标。

6.9 成品粮调运中的有关规定。

6.9.1 大米、小米、黍米、稷米等米类粮食。

6.9.1.1 米类中杂质、碎米、不完善粒等项中，有一项或几项（均包括小项）不符合标准规定的，要整理到符合标准才能调出。确实无法整理的，降一个等级。

6.9.1.2 从4月1日至9月31日调出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晚粳米水分，不得超过14.5%。

6.9.2 小麦粉、玉米粉、莜麦粉等粉类粮食。

6.9.2.1 小麦粉灰分、粗细度、面筋质三项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规定的，即降为该等的下一个等级。

6.9.2.2 精制莜麦粉中的粗细度、灰分两项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的，扣价5%，两项均不符合标准规定的，降为普通莜麦粉；普通莜麦粉的粗细度、灰分两项指标中一项或两项不符合标准规定的，扣价5%。

6.9.2.3 粉类粮食的含砂量、磁性金属物、脂肪酸值、气味、口味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的，不能供作食用。

6.9.2.4 粉类粮食的水分超过标准规定的，要就地处理，不能外调。为便于加工，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内蒙古、新疆等5省、自治区在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期间，各等级小麦粉水分可放宽到14.5%，但要降价1%，只能就地销售，不得外调。

6.10 食用植物油调运中的有关规定。

6.10.1 各种食用植物油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一级油标准，但又不低于二级油标准的，要处理到符合标准，确实无法处理的，降为二级油，按二级油作价；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二级油标准，也要处理到符合标准，确实无法处理的降为等外油脂，作价时以二级油为基础，扣价 3.0%；一级油如直接降为等外油，除按二级油作价外，再扣二级油价的 3.0%。如发现调出的是等外油，也要扣二级油价的 3.0%作为整理费。

各种非等级食用油，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的，就不得使用标准中规定的商品名称，但可改作其他等级食用油，并执行相应的质量标准，按上述原则处理。

6.10.2 芝麻香油不具备显著香味的，按普通芝麻油作价。

6.11 加工用粮油调运中的规定。

在加工用粮油的调运中，原则上分别参照执行原粮、油料、豆类、成品粮油或薯类的规定，也可按加工合同规定执行。

7. 本规定由国家粮食局负责解释。

8. 自本规定执行之日起，原国家粮食储备局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1997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《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》（国粮办联（1997）150 号）同时废止。